

##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 「釋義

...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b>“《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b>	<u>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u>
<b>“《中國審計準則》” (China Auditing Standards)</b>	<u>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準則及解釋公告</u>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b>	<u>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公告，包括(i)《香港財務匯報準則》、(ii)《香港會計準則》(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 (前稱《會計實務準則》(Statement of Standard Accounting Practice))及(iii)詮釋公告</u>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b>	<u>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通過的一套財務匯報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其前身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不時刊發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u>
<b>“《國際審計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b>	<u>由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委員會發布的準則及解釋公告</u>
<b>“執業會計師” (practising accountant)</b>	<u>符合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個人、機構或公司</u>
<b>“申報會計師” (reporting accountant)</b>	<u>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負責編製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會計師報告的專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u>

>>>

## 申報會計師

- 7.02 所有會計師報告，均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如屬上市公司就收購一間海外公司而刊發的通函，本交易所或會允許有關的會計師報告由未取得上述資格，但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且隸屬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

...

### 有關財務資料的具體細節

7.04 ...

#### (4) 分部資料

除上述第(1)至(2)項所規定的資料外，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以下根據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規定的分部資料：

- (a) 如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如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c) 如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處理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原則所規定的資料；或
-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本條文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

##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7.08 ...

- (5) 會計師報告必須註明編製日期。

...

## 披露事項

- 7.1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條、7.09條及7.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帳目的特定內容。

## 會計準則

- 7.12 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須遵照以下準則編制：

(a) 《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或而編制。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發行人須持續地應用其中一種準則，而不得從一準則改變為另一準則。

>>>

11.12A (1)...

附註：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規定而向本交易所呈交的以間接方式編制的現金流量表，如未有包括在會計師報告內，則亦須載入招股章程內，作為披露內容的一部分。有關以間接方式編制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處理現金流量表的會計準則。

>>>

## 財務資料

### 會計準則

- 18.04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5及18.06條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帳目須符合《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否則發行人須持續採用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變，必須在年度帳目中披露所有理由。*

- 18.05 若上市發行人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上市，則可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帳目，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 (2) 原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發行人，若其後取得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的上市地位，該上市發行人其後編製年度帳目時並不再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兩套準則，而改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則該上市發行人在其依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首份年度帳目中須編備一份報告，列出有關帳目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兩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3) 因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上市而准以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上市發行人，若不再在該等市場上市，則在財務申報上須轉回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任何其中一套有關準則；及
- (4) 主要業務是物業發展及／或投資的上市發行人，不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財務申報的編製準則。

- 18.06 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其中一套會計準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5條所述的情況下所採用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去編製年度帳目，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帳目須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以及該年度帳目須摘要所採用會計準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套準則在披露資料方面所存在的任何重大差異（如有）。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的資料

...

18.08 上市發行人的在財務報表內必須包括以下所載有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 (1) 如上市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2) 如上市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3) 如上市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關於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資料~~。~~；或
- (4)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18.09 ...

- (3) 如上市發行人在其年度報告中，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的「關聯方披露事項」或《香港會計準則》的「關聯方披露事項」（視何者適用而定）或適用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列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時，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歸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是否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

18.20 如有關帳目是遵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制，而有如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會計方式有任何重大偏離該等其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的情況出現，上市發行人應說明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的會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應說明其原因。或如有關帳目是遵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制，而有任何重大偏離該等準則的情況出現，上市發行人應說明偏離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準則的原因。

...

##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18.37A ...

(4) ...

(b) 分項部資料

若在某地域的財務業務佔上市發行人整體業務的10%或10%以上，則該部份的業務須按行業予以進一步分析。

附註：1 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條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j)條所規定的資料。

2 上市發行人可使用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2)(b)及(d)條所指定者不同的詞彙，但有關詞彙的意思必須明確，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亦符合以下的按照發行人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披露分部資料的規定：

- (a) 若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所列的規定；或
- (b) 若根據《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列示」及第39號「金融工具：入帳及計量」所列的規定；或
- (c) 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關於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的相關會計原則的規定。；或
-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初步公告的內容

...

18.50B ...

### (3) 分部資料

除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1)及(2)條所規定的資料外，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以下根據發行人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 (a)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c)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關於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資料；或
-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半年報告的內容

18.55 ...

### (9) ...

附註：1 ~~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半年度報告時應遵守其在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如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其半年報告則應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的內容。上市發行人如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其半年報告則應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的內容。~~

...

##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18.80 ...

### (3) 分部資料

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1)及(2)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外，還須包括以下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 (a) 若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若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國際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c) 若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處理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資料；或
-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釋義

19.04 就本章而言：

(1) ...

*附註 2 (b) 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財務報表中將物業發展業務申報為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業務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

*2(c) 發行人匯報各分部資料的格式均以業務劃分，及其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完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有關準則規定（其中包括）須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中有關匯報業務分部收入及業務分部支出的規定。*

...



## 代價

19.15 在計算代價比率時：

- (1) 代價的價值必須為有關代價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訂定的公平價值。一般來說，有關代價的公平價值應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的公平價值相同。如有關代價的公平價值與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有重大差異，上市發行人須在兩者之間取其較高者作為代價比率的分子；

...

### 計算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數字

...

19.17 上市發行人用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盈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3條）及收益（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4條）數字必須為帳目所載的數字。若上市發行人在前一個財政年度已停止其一項或多項營業活動，並已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於帳目內另行披露已停止業務的盈利及收益，則本交易所或可接受在計算有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時可分別不包括該等盈利及收益數字。

...

19.19 在計算資產總值時，本交易所或會要求計入其他涉及「或然資產」的數額。

*附註：「或然資產」一般指，上市發行人於達成一項協議後，由於某些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而必須根據協議購入的資產。該等事件通常超出上市發行人及交易各方的控制範圍之內。「或然資產」必須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來確定。*

...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

19.68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2) (a) 如出售的項目是業務或公司：

(i) 下述財務資料：

(A) 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或

(B) 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披露）；

有關財務資料須涵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a)條附註所界定的相關期間，並須由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編制，及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須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相關準則來審閱。有關通函須說明該財務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及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序言

25.01 ...

(3) 本章的目的，在於清楚列明除本章另有規定、修訂和豁免外，《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部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如同其適用於香港及其他海外發行人一樣。此等規定包括(a)中國發行人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呈報其週年賬目；(b)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條文，以反映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股）的不同性質以及其有關持有人的不同權利；以及(c)涉及H股持有人的，並基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該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並由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或中國進行仲裁。

...

## 年報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25.25 ...

- (2) 獲本交易所接納、有國際知名度及聲譽並屬認可會計師組織的成員的執業會計師行；或
- (3) 一家獲本交易所接受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合資格機關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認可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的聯營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聯營合夥人至少有一位符合第(1)段的資格或根據第(2)段可獲接納；或
- (4) 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25.26 審計該賬目所採用的準則，必須相當於按照類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

25.27 ...

- (2) 發行人及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的集團的事務狀況、利潤或虧損、以及現金流量狀況（如有編製綜合賬目）。

25.28 核數師報告須說明編製週年賬目所依據的法案、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以及制訂所採用的審計準則的權力機關或團體。

25.29 如無規定中國發行人在編製的賬目時須表示該等賬目為真實而公平的意見，但規定其賬目須按相若的準則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等準則編製賬目。然而，必須向本交易所徵詢有關意見。

...

25.44 如屬中國發行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提及的發行人「賬目」，是指該中國發行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規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或綜合賬目。

>>>

## 持續責任

### 會計標準則

- 31.4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5條，上市發行人的週年賬目須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至18.06條有關會計準則的規定。~~

...

### *年度報告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31.43 ~~審計該帳目所採用的準則，必須相當於按照類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

...

### *附於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資料*

...

- 31.56 ~~說明如發行人所採用的會計方式與有任何重大偏離其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發行人應說明其原因、《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有重大差別的理由。~~

...」